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採購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召集人：陳喧應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N944

主持人：陳喧應　　記　錄：簡士政

出席人：王志鉦、林信仁、王麗芳、陳泊余、高佳麟
杜采漶、王子斌、陳信允、陳喧應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討論 101 學年度 4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同意將高佳麟副教授所提之「儀器設備-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提交學院預算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置物櫃管理辦法

98.08.24　9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採購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7.05　98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9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1 次採購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申請資格：申請優先順序依序如下

（1）本系博士班學生。

（2）本系碩士班學生。

（3）本校其它系所博士班學生，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4）本系大學部學生須為參加國科會暑期研究計畫或本校暑期研究計畫之學生，並以
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師者。

（5）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持人之計畫下所雇用之專任助理。

（6）本系專任教師。

二、　租用期限：

每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租用期間可以隨時退租。

三、　承租與退租辦法：

1. 承租：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申請時，請繳交台幣 300 元（200 元押金及 100 元維護費），自行選擇未使用之置物櫃並領取鑰匙一只。
2. 退租：最晚於隔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手續。退租時，須回復置物櫃原狀並繳回鑰匙，並由本系檢查置物櫃之清潔與完整後方得領回押金。逾期者，押金恕不退還。
   ※表現良好者，可續租一年，免繳次年維護費，但仍須繳交押金 200 元。

四、　使用規定：

違反下述使用規定者，本系得沒收押金並取消置物櫃申請使用權。

（1）置物櫃嚴禁冒名申請或轉借他人。

（2）置物櫃嚴禁複製鑰匙。

（3）置物櫃只供存放，不負保管之責，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4）置物櫃不得存放毒品、易爆物等危害公共安全與違法之物品。

（5）置物櫃鑰匙遺失得向本系申請備用鑰匙，並交付鑰匙重打工本費台幣 150 元。

（6）請自行維護置物櫃清潔與公共衛生，不可養小動物於內。

（7）租用人同意於必要時系方得要求租用人配合檢查櫃內物品。

五、　本規則之解釋、執行為本系採購委員會。

六、　本規則由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